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；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桂红、申嫦娥、吴振平、耿明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